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控股”）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仍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监管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